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目 录

|                                   |    |
|-----------------------------------|----|
| 一、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二、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
| 三、 洪城水业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8 |
| 四、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19 |
| 五、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2 |
| 六、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3 |
| 七、 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9 |
| 八、 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2 |
| 九、 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3 |
| 十、 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4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半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熊一江）；

（2）、审议《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3）、审议《洪城水业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熊一江）；

（4）、审议《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5）、审议《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人：寇建国）；

（6）、审议《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何渭滨）；

（7）、审议《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8）、审议《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报告人：熊一江）；

（9）、审议《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报告人：刘建华）；

（10）、审议《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之一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代表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12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新的佳绩。现就 201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自来水售水量：27,919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46%；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45,881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04%；

营业总收入：104,15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69.2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1%；

上缴税金：5,112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1%；

每股收益：0.31 元。

至 201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30,335.48 万元，净资产为 172,037.22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20%和 2.79%。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顺利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一年来公司实现了城市供水和环保板块业务双翼齐飞；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投融资工作成效显著，在资本市场上通过发行 5 亿元公司债的方式，进一步

创新了融资方式、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以 5S 管理为抓手，基本面管理取得重大突破；以“三大整治”行动为主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2012 年，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12 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十一、十二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二次独立董事 2011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四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11 年报和 2012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更好的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并根据最新的有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等。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按照内控方案的工作计

划，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2年以来，我们根据新的证券市场形势，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

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晓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99,853,433.50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98,710,289.47元；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3,528,182.3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即4,352,818.2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11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39,175,364.10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80,701,902.65元，减去2010年度已分配股利22,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97,877,266.75元。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66,000,000元，剩余31,877,266.75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公司已于2012年5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公司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优化了公司资金结构。本期公司债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按照内控方案的工作计划，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2012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工作交流会，双方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目前公司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四、 董事会 2013 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2013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国家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这一年，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越来越重视，多项政策法规在 2012 年的基础上陆续出台，特别是今年以来各地大范围空气污染和水污染问题事件的发生，让全社会意识到了环保的严峻性、迫切性和重要性，也成为倒逼企业转型、政策加码最直接的推动力。如在 2012 年 1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2〕3 号文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后，今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又以国办发〔2013〕2 号文件发布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出台了《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 号）；环保部印发《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8 号）等等。仅今年春节长假结束以来的一周时间，相关部委就陆续发布多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环保新政层层加码，一拳重似一拳，其频率之高力度之大尤显决心和力度。可以预见，2013 年及未来一段时期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和环保产业高速发展和变革激烈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资源价格改革的提速、环保要求和标准的进一步提高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在监管压力加大的同时得到发展，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遇，2013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 2012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进一步树立“快是前提、稳是关键、久是目的”的经营理念，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

做大做强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3年公司计划完成自来水售水量30,192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46,801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计划营业总收入119,878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82,172万元以内。具体而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主业为重，实行专业化经营。继续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今后我们的工作重心将由开拓阶段转移到开拓和巩固并重的阶段上来，在解决建设缺项、漏项及缺陷整改、环保验收、第二轮水价谈判、确保应收到账率在90%以上等重点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植入，着力做好各污水处理厂二期投资、建设工作。

（三）、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为策应南昌市城市发展的供水需要，我们将全力推进红角洲水厂（九龙湖水厂）和城北水厂的建设进程，加快推动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建设步伐，同时，跟进城市扩张和道路改造的步伐，大力新建和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拓展用水市场，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继续推进相关水厂和污水厂的工艺升级和更新改造工程建设。

（四）、充分利用公司自身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行规模化扩张，外拓市场。一是继续拓展城市及周边供水市场；第二，以全省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为契机，走出南昌，面向全国，抢占水务工程设计、供水安装市场和施工等市场；三是依托平台优势，积极争取进一步收购省内外自来水、污水等项目，实现并购增长。

(五)、密切关注今年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走向，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力争抓住水务新兴产业领域和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尤其是除了供水、污水等传统领域外，积极发展污泥处置、热电等产业链上的项目，向相关环保产业实行跨越式扩张。大胆探索多元化发展道路。

(六)、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本化运作，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今年尤其要加大项目培植力度和资产整合力度，对集团内外的项目进行优选，在上游的净水剂、水表板块，下游的饮用水、二次供水及设备板块等等，初步探讨其证券化的可行性。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也要提前介入，参与规范其法人治理结构，使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七)、以科技手段促管理创新，倾力打造“管理现代化”的长青企业。2013年，我们将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改革的力度，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继续以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贯穿整个企业发展过程的始终，进一步将“5S”管理引向深入，持续加强企业的基本面管理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向科技借力，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用3-5年的时间，逐步搭建起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之二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由我向大家作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对 2012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量接触，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以奋发进取的精神和科学务实的态度应对公司面临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实现了公司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袁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杨麟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四)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3、《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五）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青云水厂取水口迁改的议案》

（六）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增加201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2011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滥用职权、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12年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办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完成情况**

2012年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完成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2013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恪尽职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不断完善监督职责，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之三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各位股东作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之四****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财务决算及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者“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规范运作，科学管理，整合资源，多元发展”的思路。在经营班子与广大职工共同努力下，认真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全力投入确保了全市的安全优质供水、确保了省内外 84 家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工作、深入推进供水“产销差率”的持续降低、努力开拓市场，通过夯实财务基础、规范、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克服各类减利因素，圆满完成了 2012 年度的财务预算，同时公司获得江西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颁发的“2010-2012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称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批准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已顺利发行。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2013]中磊（审 A）字第 0029 号）审计确认，2012 年公司实现产量 73,800 万立方米，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27,919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45,881 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 104,150.15 万元；利润总额 11,768.4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9.25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41%；上缴税费 5,112 万元。现就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 财务决算及分析

### 一、经营情况

1、产量：本年完成 73,800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 71,77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2,024 万立方米，增幅 2.82%。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27,919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27,249 万立方米增加 670 万立方米，增幅 2.46%；本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45,881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44,527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354 万立方米，增幅 3.04%，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574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657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76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39 万立方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2 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减少 14 万立方米。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104,150.15 万元，上年完成 99,318.41 万元，同比增加 4,831.74 万元，增幅 4.86%。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实现收入 35,492.89 万元；污水处理实现收入 51,150.13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44,607.10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 1,987.01 万元、温州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1,891.82 万元、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 1,175.08 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1,489.12 万元）；工程收入实现 15,305.2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2,201.84 万元。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1,768.49 万元，同比减少 79.31 万元，减幅 0.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9.25 万元，同比增加 198.22 万元，增幅 2.01%。

###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101,948.31 万元，上年实现 97,628.04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4,320.26 万元，增幅 4.43%，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 1,391.10 万元，增幅 4.08%；工程收入增加 79.11 万元，增幅 0.52%；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2,850.05 万元，增幅 5.90%，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1）2012 年 6 月大部份公司进入运营第三周年，保底水量由 70%调整至 80%；（2）本年度新增 2 家分公司；（3）二次谈判水价调增等新增 2,001.59 万元；另其持有的温州

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是 2011 年 11 月受让的，由此新增收入 781.04 万元，共计增加污水处理收入 2,782.63 万元；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收入 51.58 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收入 25.44 万元；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收入 3 万元；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减少收入 12.6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2,201.85 万元，上年实现 1,690.36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511.48 万元，增幅 30.26%，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增加 226.67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增加 7.06 万元；工程安装等收入增加 277.75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65,309.34 万元，上年发生 63,022.92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286.42 万元，增幅 3.63%，其中：城市供水同比增加成本 1,973.84 万元，增幅 9.01%（主要因折旧、新增混岗人员、下正街水厂投产运营、水厂滤池更换滤料及翻修、职工薪酬、社保金等增加所致）；污水处理同比增加成本 1,115.88 万元，增幅 3.90%，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成本 974.29 万元，其中本部新增 500.03 万元、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 474.26 万元；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成本 60.63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成本 80.96 万元；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减少 803.30 万元，减幅 6.43%。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761.78 万元，上年发生 740.5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1.27 万元，增幅 2.87%，主要为水表申报费税金支出等增加 26.83 万元；工程安装等成本增加 16.7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等减少 20.65 万元；代征污水手续费税金支出等减少 1.61 万元。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14,351.93 万元，上年发生 13,182.7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169.22 万元，增幅 8.87%，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092.10 万元，增幅 8.13%，主要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公开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生的应计利息。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7,859.91 万元，上年发生 6,622.84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237.07 万元，增幅 18.68%，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职工薪酬、社保金等增加 267.73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6.64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减少 2.35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377.75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薪酬、社保金、降温费及租赁费等上调

增加 682.47 万元（其中含客服分公司新增管理费用 301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因调整社保金核算口径减少 95.17 万元。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4,271.75 万元，上年发生 3,488.94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782.81 万元，增幅 22.43%，其中：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56.41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工资性支出及社保“五险一金”、水表周期检定、表位改造力度加大（更换 3.72 万只水表）等增加 726.40 万元。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1,050.60 万元，上年发生 984.55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66.05 万元，增幅 6.71%，主要因工程收入增加使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附加等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440.93 万元，上年发生 223.33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17.60 万元，增幅 97.43%，其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减少 232.97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减少 0.32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335.21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增加 118.45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2.77 万元。

10、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1,100.81 万元，上年实现 249.69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851.12 万元，增幅 340.87%，主要是因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及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获取的净收益；洪城环保采用 500 万元定期存款及利用闲置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获取理财收益 38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因理财增加收益 3.09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5.23 万元、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比减少收益 56.71 元。

11、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912.77 万元，上年实现 986.93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减少 74.16 万元，增幅 7.51%，其中：用户缴付自来水违约金收入同比减少 17.84 万元；收到的政府相关补助同比增加 18.28 万元；捐赠利得同比减少 66.58 万元；其他同比减少 8.02 万元。

12、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349 万元，上年实现 441.42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92.42 万元，减幅 20.94%，其中：防洪保安基金同比增加 4.79 万元；支付管网破裂赔偿费同比减少 63.64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同比减少 33.57

万元。

###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430,335.48 万元，上年为 397,721.85 万元，同比增加 32,613.63 万元，增幅 8.20%。

1、流动资产本年为38,513万元，同比增加3,156.20万元，增幅8.93%。其中：  
(1)货币资金18,305.46万元，同比减少735.45万元，减幅3.86%，主要因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偿还浦发银行部分贷款本息；(2)应收帐款16,364.85万元，同比增加3,084.86万元，增幅23.23%，主要为应收自来水费同比增加77.94万元；工程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故同比增加3,006.92万元；(3)预付账款371.79万元，同比减少390.88万元，减幅51.25%，主要因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已结算所致；(4)其他应收款1,075.23万元，同比增加587.37万元，增幅120.40%，主要为洪城水业应收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返还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及消防栓加密工程款所致；(5)存货2,395.67万元，同比增加610.30万元，增幅34.18%，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结算而增加的工程施工材料。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为18,857.37万元，因上年未发生，此即为同比增加数，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4,000万元（2012年8月7日，公司已收回贷款本金1400万元）及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为7,311.20万元，同比减少57.55万元，减幅0.78%。

4、固定资产净值本年为79,727.70万元，同比增加4,230.59万元，增幅5.60%。主要因除在建工程本年结转新增固定资产9,708.19万元及新购置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外，由于各公司报废处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减少固定资产净值和本期调减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2,501.40万元所致。（因其成立时按接收拨入的旧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入帐，本期调整为按当时接收经评估后的净值入帐。）

5、在建工程本年为23,010.06万元，同比增加12,668.26万元，增幅122.50%。

其中：红角洲水厂新增投入 7,252.95 万元；城北水厂新增投入 1,147.16 万元；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新增投入 1,707.75 万元；青云水厂清淤工程新增投入 16 万元；城市管网改造新增投入 319.33 万元；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新增投入 1,765.10 万元；乐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新增投入 978.09 万元；德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新增投入 297.70 万元；金溪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新增投入 11.25 万元。

6、无形资产本年为 261,608.90 万元，同比减少 5,862.85 万元，减幅 2.19%。主要因除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采取 TOT 特许经营权方式本期购入全省青原区、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等增加无形资产 7,236.65 万元外，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为 1,30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78 万元，减幅 22.53%。主要为公司 2011 年度吸收合并原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被吸收合并前即截至 2010 年度累计亏损为 1.55 亿元，按照国家相关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可由洪城水业继续在 2011—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经备案核定在剩余弥补年限（2012—2014 年）内弥补金额共计 5,395.95 万元，据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98 万元。2012 年度可弥补亏损金额为 1,967.02 万元，在剩余弥补年限（2013—2014 年）内仍可享受弥补金额共计 3,428.93 万元，据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23 万元。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258,298.26 万元，同比增加 27,944.10 万元，增幅 12.13%。**

1、流动负债本年为 63,647.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50.44 万元，减幅 14.68%，其中：（1）短期借款 6,000 万元，同比减少 9,700 万元，减幅 61.78%，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偿还市政公用集团上年通过南昌洪都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 7,700 万元；（2）应付账款 16,903.90 万元，同比增加 8,166.10 万元，增幅 93.45%，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等；（3）预收账款 2,534.41 万元，同比减少 380.62 万元，减幅 13.06%，主要系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减少预收工程款；（4）应付职工薪酬 644.82 万元，同比减少 163.38 万元，减幅 20.22%；（5）应交税费 1,733.19 万元，同比增加 333.45 万元，增幅 23.82%，主要为工程公司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相应计



提营业税等及洪城环保计提土地使用税、房产税；(6)应付利息 2,219.75 万元，同比增加 1,868.71 万元，增幅 532.33%，主要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按债券利率计提的应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7)其他应付款 20,374.95 万元，同比减少 11,299.29 万元，减幅 35.67%，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上年 72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质保金）5%的尾款 10,327.75 万元及广丰县、峡江县、丰城新区特许经营权款 8,515.85 万元；(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6.01 万元，同比减少 6.07 万元，减幅 0.05%。

2、长期负债本年为 194,65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94.55 万元，增幅 24.97%，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等偿还银行贷款及应付债券因本公司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172,037.22万元，同比增加4,669.53万元，增幅2.79%。**

1、实收资本本年为 33,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资本公积本年为 117,074.51 万元，同比增加 527.27 万元，系南昌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建[2012]133 号文件《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贷款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精神，将原申请公益性国债转贷资金借款余额 527.27 万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所致。

3、专项储备本年新增 197.87 万元，是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等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 号）精神，依据工程造价的 1.5%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本年为 4,634.12 万元，同比增加 992.56 万元，均为当期计提数；

5、未分配利润本年为 12,646.22 万元，同比增加 2,476.69 万元，其中：各公司本期转入净利润 10,069.25 万元、各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992.56 万元、支付股利 6,600 万元；

6、少数股东权益本年为 4,484.51 万元，同比增加 475.13 万元。

####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36.03% 2. 销售利润率：11.30% 3. 资产负债率：60.02%

4. 流动比率：0.60 5. 速动比率：0.57 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6.88次 7. 总资产周转率：0.25次 8. 总资产报酬率：6.35% 9. 现金比率：28.76% 10. 利息保障倍数：1.81 11. 每股收益 0.31元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16%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41%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5,112 万元，其中：增值税 2,191 万元；企业所得税 1,458 万元；营业税 698 万元；城建税 201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 万元；土地使用税 130 万元；房产税 93 万元；印花税 17 元；车船使用税 4 万元；防洪基金 83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66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31 万元。

###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2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29,999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1,715.23 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 一）青云水厂(251.59 万元)

其中：1、滤池维修及零星工程等 75.06 万元；2、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 50.18 万元；3、更换一期滤池反冲洗阀 2 台和一期南、北沉淀池刮泥泵 16 台 23.18 万元；4、三期出线、二段取水出线更换真空开关两只和三期刮泥机扁平电缆及导轨调整工程 21.58 万元；5、更换二、三期 10 台排泥底阀、切换阀改造及清水池排气孔改造 21.53 万元；6、三期底阀排泥安装不锈钢雨棚工程 18.29 万元；7、一期、二期沉淀池照明改造工程 14.8 万元；8、进口水泵易损配件及盘根维修工程等 11.21 万元；9、更换加矾间计量泵配件及氯库液氯管道配件 6.45 万元；10、重新敷设一根源水取样管道并增设管道增压泵 4.45 万元；11、加矾间 1#、4#、耐腐泵更换 3.01 万元；12、新增钳工班购置钻铣床 1 台 1.85 万元；

#### 二）朝阳水厂(230.87 万元)

其中：1、送水泵房 9#电机、水泵更换工程 107.96 万元；2、滤池维修及零星工程等 66.19 万元；3、一期斜管更换工程 22.2 万元；4、更换设备及配件一批 11.66 万元；5、更换取水泵房及送水泵房部分真空断路器 7.29 万元；6、三期反应池进水阀更换工程 6.88 万元；7、更换加矾计量泵 4.52 万元；8、更换昌

东加压站 3#机组阀门 4.17 万元。

三) 牛行水厂 (109.05 万元)

其中：1、滤池维修及盘根维修工程 51.9 万元；2、零星工程 27.16 万元；3、购取水泵房潜水泵配件 6.59 万元；4、购液控阀配件、潜水排污泵配件、加氯系统更换配件 6.02 万元；5、电磁阀及吸泥机电缆改造 5.45 万元；6、购电器设备配件 5.39 万元；7、购送水泵房直流屏配件、变频器配件 3.69 万元；8、购抢修用排污泵、在线仪表配件 1.8 万元；9、购电动三轮车及办公设备 1.05 万元。

四) 长堍水厂 (48.1 万元)

其中：1、更换排泥阀、一泵房新增流量计及配件 30.3 万元；2、购置江西五十铃小型箱式货车 8.28 万元；3、更换平流沉淀池排泥行车配件 3.55 万元；4、购置 DN500 闸阀铜丝杆 9 根 2.1 万元；5、购置办公设备 1.65 万元；6、购置 13KG 加氯机 1 台 1.5 万元；7、购置 723N 分光光度计 1 台 0.46 万元；8、新增中控室监控系统 0.26 万元。

五) 下正街水厂 (25.51 万元)

其中：1、更换沉淀池进水阀门工程 10.05 万元；2、滤池清淤及零星工程等 9.34 万元；3、更换水泵配件及纯水机 3.72 万元；4、一泵房液控阀检修 2.4 万元。

六) 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 (579 万元)

其中：1、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等 149.01 万元；2、购挖掘机、汽车等 100.66 万元；3、设施管理中心为启用 DMA 系统和 GIS 系统购买相关设备等 88.15 万元；4、管网维护中心昌北大门改造 48.97 万元及购日常巡线维护物资和购特种车相关配件等 20.82 万元；5、生产技术中心发生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氯库防护用品等 35.75 元；6、客服中心报装安装管理系统升级费、长堍、牛行宿舍、水表对比实验安装款 33.4 万元；7、应急取水费用 27.97 万元；8、营业处办公设备 11.11 万元；9、调度中心日常维护 6.21 万元 10、机关及其他部门零星开支 56.95 万元；

七) 供水管网改造 10,451.11 万元，主要为广州路管改 154.9 万元、青山湖大道管改 1874.91 万元、桃花路管改 287.21 万元、天祥大道 (101) 管改 361 万元、新建县解放路管改 148.66 万元、昌万公路管改 402 万元、青山湖南大道管

改 344.66 万元、彭泽路管改 101.97 万元、320 国道用友软件给水安装工程 164 万元、站前南大道管改 764 万元、艾溪湖北路（城东一路）172.2 万元、生米大桥延伸管改 112.5 万元、邓家山路管改 123.5 万元、井岗山大道管改 438.21 万元、东风大道管改 280 万元、麻中大道管改 194 万元、文苑路管改 145 万元、广电路管改 101 万元、航空路管改 1152 万元、青山北路管改 608.5 万元、天祥大道东延伸 117 万元、江韵路管改 118 万元、希望大道管改 514.55 万元等。

八) 闸阀改造 20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七、关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2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 45,881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68,496.54 万元，利润总额 8,303.29 万元，净利润 7,668.4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559.76 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 98.7 万立方米/日，201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5,542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43,769 万元，净利润为 6,81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90%。

2、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6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201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878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937 万元，净利润为 9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78%。

3、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4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目前还在筹建期。

4、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548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491 万元，净利润为 32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9.30%。

5、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02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5 万元，净利润为-14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5.89%。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在 201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771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2 万元，

净利润为 8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46%。

7、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其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由于进水处理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 浓度过低等原因尚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取得运营许可证故没有投入生产，净利润为-185 万元。

8、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11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7 万元，净利润为 31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1.29%。

9、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13.86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201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74 万元，净利润为 1,34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9.32%。

10、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0 万元，净利润为 13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13%。

11、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 万元，净利润为 3.4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69%。

12、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水泵及机电设备销售，201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6 万元，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市工商局已办理注销手续。

（会计报表见年报）

## 2013 年财务预算

2013 年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是需超常规发展的一年，财务预算现行编制原则是按照公司发展的实际，保安全生产、保生产急需。在分析 2013 年的客观因素基础上，考虑对外拓展，对内强管理，降产销差，经从下至上、从上至下反复测算，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特制定 2013 年财务预算如下：

###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 项 目    | 合并               |
|--------|------------------|
| 产 量：   | 30192 万立方米（自来水）  |
|        | 4680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
| 营业总收入： | 119,878 万元       |
| 营业总成本： | 82,172 万元        |

### 二、公司 2013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本部）

#### 1、资金来源：45,802 万元

(1) 年初银行存款：9,432 万元

(2) 营业总收入：36,187 万元

(3) 营业外收入：183 万元

#### 2、资金支出：95,802 万元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26,535 万元

(2) 分配股利：3,300 万元

(3) 税金支出 3,000 万元

(4) 更新改造支出：17,632 万元

(5)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1,413 万元

(6) 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14,577 万元

(7) 城北水厂建设支出：20,400 万元

(8) 收购项目 7,945 万元

(9)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1000 万元

#### 3、银行贷款：50,000 万元

各子公司的 2013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自行安排并报母公司备案。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市政公用集团提出的“打造千亿百年企业”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动摇，发展不减速，改革不停步，管理不放松。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沿着既定方针、目标，对内强化财务管理，建立财务内控制度，控制成本节点，完善成本责任和考核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效益；对外进一步创新开拓发展，以项目为抓手，利用融资平台，致力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大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之五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01,779,075.10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692,517.33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56,222.7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9,925,622.28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9,330,600.50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877,266.75 元，减去 2011 年度已分配股利 66,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21,207,867.25 元。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之六****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2012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2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何渭滨：**男，194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恩施一中校长；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副局长。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卫东：**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办公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办主任、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MPAcc教育中心主任（兼）、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教授；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智**：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
|------|------------|--------|-------------|--------|------|---------------|----------|
| 何渭滨  | 8          | 8      | 7           | 0      | 0    | 否             | 2        |
| 章卫东  | 8          | 8      | 7           | 0      | 0    | 否             | 2        |
| 李良智  | 8          | 8      | 7           | 0      | 0    | 否             | 0        |

### （二）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 审计委员会：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章卫东    | 4     | 4    | 0    | 0  |
| 吴照云    | 4     | 4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何渭滨    | 1     | 1    | 0    | 0  |
| 章卫东    | 1     | 1    | 0    | 0  |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2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我们在洪城水业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详细了解事项，跟踪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我们

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12年，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授信壹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于该项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洪城水业利用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

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聘肖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经审阅肖冀同志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肖冀同志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增聘肖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洪城水业 2011 年度业绩快报，经审阅，我们认为洪城水业 2011 年度业绩快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6,000,000 元，剩余 31,877,266.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

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发[2012]113 号）关于完善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使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的预期，增强了投资者信心。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该承诺事项，我们将切实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该规划的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形成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2012 年 10 月，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2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12 年，公司以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年公司按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的各项建设工作，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建立起了符合监管要求且能够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内控体系，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同时，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积极参加了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学习、更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政策，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对公司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外，公司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何渭滨 章卫东 李良智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议案之七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将公司 2013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具体如下：

一、 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2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1、 公司 2013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 |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13 年预计发生金额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自来水      | 29,000,000   | 29,213,675.40 | 30,000,000   | 协议定价     |
|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 接受劳务 | 综合服务及绿化  | 2,020,000    | 1,648,366.94  | 750,000      | 协议定价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租赁 | 房屋租赁     | 1,280,000    | 1,280,000.00  | 1,280,000    | 协议定价     |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96166 客服 | 1,500,000    | 1,014,625.30  | 1,500,000    | 协议定价     |
|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燃气抄表     | 2,000,000    | 2,452,702.62  | 2,000,000    | 协议定价     |
|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 关联租赁 | 房屋租赁     | 200,000      | 199,999.00    | 230,000      | 协议定价     |
|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综合服务     | 0            | 0             | 600,000      | 协议定价     |
| 合计               | -    | -        | 36,000,000   | 35,809,369.26 | 36,360,000   | -        |

2、 公司 2013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 | 201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13 年预计发生金额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
|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管道     | 30,000,000   | 25,252,698.47 | 28,000,000   | 招标价格     |
|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商品 | 管道     | 50,000,000   | 41,409,095.70 | 65,000,000   | 招标价格     |
|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水表等配件  | 6,200,000    | 6,086,139.30  | 6,500,000    | 招标价格     |
|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聚合铝    | 5,100,000    | 5,220,306.00  | 5,600,000    | 招标价格     |
| 合计                | -    | -      | 91,300,000   | 77,968,239.47 | 105,100,000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股权。

### (2)、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50%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3)、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4)、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74.83%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5)、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控制、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公司。

### (6)、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有控股股东，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7)、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关联公司。

(8)、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5.87%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



同一控股股东。

(9)、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除了为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其他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之八

### 关于选举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万义辉先生、郑克一先生、潘贤林先生、李钢先生、史晓华先生、陆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李良智先生、邓波女士、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以上提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候选人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之九

### 关于选举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监事人选：

提名刘建华、杨麟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议案之十

###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3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2013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30,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及管网改造投资；

2、2013 年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48,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红角洲水厂（18,000 万元），2013 年红角洲水厂项目提用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万元、城北水厂（30,000 万元）；

3、2013 年洪城环保公司贷款 15,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收购污水处理厂及支付二期的项目工程款。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